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绍怀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及融资环境等因素,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